

宋儒項安世《周易玩辭》之著作及其與程、朱 《易》學異同之研究

江乾益^{*1}

摘要

本篇論文旨在探究宋儒項安世《周易玩辭》一書成書過程，與其經義有所承、或有變異於程頤《易傳》、朱熹《周易本義》者，並探論其故。爰以清初納蘭成德之編纂《通志堂經解》，所收錄唐、宋、元、明解經著作甚多，解《易》之作計三十九種則為其中之最，而項氏《玩辭》存其中焉。又在康熙之晚朝，李光地奉敕撰《周易折中》，收入項氏《易》說者計有一百四十二條；其中收入「總論」者九條，此乃李氏以為其說可視為歷代《易》說之總結者；又收在「集說」者亦有九條，則是李氏經檢視諸家之說，以為有獨樹之見解者。凡此，皆可見項氏《周易玩辭》為傑出秀異，故一向受人重視，得以流傳於世。今以讀其書，自期以知其人而論其世也。故本篇首節乃著力爬梳相關傳記資料，藉為敘述其生平而觀察其著述之背景。次節以項氏之學出自程、朱，且詳究於漢、宋象數易學，故概論其與程、朱二家《易》學之異同。第三節則貼切於文本，深究《周易玩辭》之內容；文中分別就其解《易》之內在理據、論卦爻象辭與卦變，與其解《易》之整體與連續觀念，及其以象數輔助義理等諸端從事探究，因此總結而評騭其解經之成果，以收束全文。

關鍵詞：項安世、《周易玩辭》、《周易正義》、《易程傳》、《周易本義》、易學

* 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¹ 本篇論文承蒙二位隱名學者悉心審查，並匡賜方針，受惠良多，謹此特致上謝忱；且也，作者以嘗試撰寫《易》學論文，得此鼓勵，衷心實感銘焉。

The Research on “Zhouyi Wanci (Expounding Doctrine of Zhouyi)”—the Work of Song Dynasty Confucianist Xiang Anshi and Its Similarities and Dissimilarities with Cheng Yi’s and Zhu Xi’s Study of “The Book of Changes (Yijing)”

Chiang Chien-Yi*

Abstract

The thesis aimed to explore the process of completion of Song Dynasty Confucianist Xiang Anshi’s work “Zhouyi Wanci,” his thinking of “The Book of Changes (Yijing)” that was inherited or different from Cheng Yi’s “Yizhuan” and Zhu Xi’s “Zhouyi Benyi,” and probe into the reasons why. “Tongzhitang Jingjie” compiled by Nalan Chengde in the beginning of Qing Dynasty collected quite a lot of writings of explanation of Five Classics in Tang, Song, Yuan, and Ming Dynasties; among them, there were 39 pieces of works of explanation of “The Book of Changes (Yijing)” that were the greatest in quantity, and Xiang’s “Wanci” was one of them. Moreover, in the later period under the reign of Emperor Kangxi, Li Guangde received the order from above to write “Zhouyi Zhezong,” and there were 142 items of Xiang’s theory of “The Book of Changes (Yijing)” collected within; among them, there were 9 items collected in the “General Theories,” and this was because Li thought Xiang’s theory could be deemed as the summary of the theories of “The Book of Changes (Yijing)” in all the past dynasties; there were also 9 items gathered in “Collection of Theories of All Sects,” and they were the ones that Li regarded as being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with unique views after examining the theories of all sects. From the above exposition, we can see that Xiang's "Zhouyi Wanci (Expounding Doctrine of Zhouyi)" was remarkable and out of ordinary; therefore, it was always respected by people and it was spread from generation to generation. Now I read his book and expect myself to know his personality and discuss the background of his times. Hence in the thesis' first section, I put forth effort to sort out relevant data of his biographies, and narrated his life story and made an observation of the background of his writings by means of it. In the second section, I explained that Xiang's study came from Cheng Yi and Zhu Xi, and he made deepgoing research on Xiangshu (symbols) of study of "The Book of Changes (Yijing)" in Song Dynasty; therefore, I made a general exposition of its similarities and dissimilarities with Cheng Yi's and Zhu Xi's study of "The Book of Changes (Yijing)." In the third section, I took the text as the basis completely to make a deepgoing research on the content of "Zhouyi Wanci (Expounding Doctrine of Zhouyi);" in the thesis, I aimed at several dimensions of his internal theoretical basis of interpreting "The Book of Changes (Yijing)," discussions of divinatory symbols, single and divided lines, phenomena, generalization on divination, and change of symbols, the integral and continuous concepts of his interpreting "The Book of Changes (Yijing)," and his using Xiangshu (symbols) as the auxiliary to Yili (principles) to devote myself to exploration, and made a comprehensive appraisal and commented on his achievement of interpreting "The Book of Changes (Yijing)" to conclude.

Key words: Xiang Anshi, "Zhouyi Wanci (Expounding Doctrine of Zhouyi)," "Zhouyi Zhengyi," "Yi Cheng Zhuan" (same as "Yizhuan"), "Zhouyi Benyi," Study of "The Book of Changes (Yijing)."

宋儒項安世《周易玩辭》之著作及其與程、朱 《易》學異同之研究

江乾益

一、項安世之生平與慶元黨案

(一) 里籍及入仕

項安世，字平甫，其先括蒼人，後徙家江陵²。故其著作之中，或自署「括蒼項安世」，或署「江陵項安世」。至於其何時自括蒼遷江陵，由《平菴悔稿》之〈送葉參議知蘄州〉與〈都下呈叔表兄〉二詩，可推定約在幼齡七、八歲之間³；亦可推定是由於其父之宦遊之故⁴。《宋史》有傳，云：

² 有關項安世之家三世，記載最詳盡者，為宋俞文豹《吹劍錄》。俞氏云：「項平菴安世，本括蒼人，徙居江陵，因葬焉。其子雲藪容孫避虜難，遷葬於峽。一向宦遊江、浙，及以吏部侍郎論罷，寓居三衢，臺章再論以其不歸省墳墓，雲藪竟飲恨而卒。」見宋·俞文豹：《吹劍錄·三錄》（臺北：世界書局印行，《宋人劄記八種》，1980年），頁69。

³ 《平菴悔稿》卷一，〈送葉參議知蘄州〉詩云：「我家括山下，土俗號窮僻。自我來荊州，邦風更蕭瑟。流落三十年，魚蝦共眠食。出門無所往，入門長太息。」頁10，江蘇古籍出版社。按以《宋史·葉適傳》云：「光宗嗣位，由秘書郎出知蘄州。」時當西元一一九〇年；而項安世詩中有「自我來荊州」、「流落三十年」句。又根據賴貴三先生《項安世周易玩辭研究》一書，第一章「生平考述」云：「項安世卒於南宋寧宗嘉定元年（西元一二〇八年），已見《宋史》本傳。然其生年，則史傳、方志與時人文集，皆未書及，未免疑惑。……乃逐一檢視當時大家文集，乍獲吉光片羽，深覺珍貴可寶。尤以《象山先生全集》卷三十六〈年譜〉所載資料，最有價值。茲引述如后：淳熙十年，癸卯，（象山）先生四十五歲，在國學。項平甫再書略云：『某自幼便欲為善士，今年三十一矣！欲望尊慈，特賜指教云云。』答書不傳。據〈象山年譜〉可知，南宋孝宗淳熙十年癸卯（西元一一八三年），陸九淵時年四十五歲。而項安世致書云：『今年三十一矣。』以淳熙十年上推，則南宋高宗紹興二十三年（西元一一五三年），可以推定為項安世誕生之年。」頁1，國立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七十九年五月。是以葉適知蘄州之年，項安世年三十八歲，而自云：「自我來荊州，……流落三十年」，可推定項安世之遷徙荊州，約在八歲之時。

⁴ 宋代官員以仕宦舉家遠遷為常事，不徒以金人肆虐，徽、欽北虜，王室南遷為然。清趙翼《陔餘叢考》卷十八，「宋時士大夫多不歸本籍」條，云：「張齊賢由曹州徙洛陽，楊億由浦城徙潁州，韓億由真定徙雍邱，杜衍由會稽徙睢陽，范仲淹由蘇州徙許州，范鎮

項安世，字平父，其先括蒼人，後家江陵。淳熙二年進士，召試，除秘書正字。光宗以疾不過重華宮，安世上書言：「陛下仁足以覆天下，而不能施愛於庭闈之間；量足以容羣臣，而不能忍於父子之際。以一身寄於六軍、萬姓之上，有父子然後有君臣。願陛下自入思慮，父子之情，終無可斷之理；愛敬之念，必有油然而時。聖心一回，何用擇日，早往則謂之省，暮往則謂之定。即日就駕，旋乾轉坤，在返掌間爾。」疏入不報，安世遺宰相留正書求去。尋遷校書郎。

按：〈傳〉所載之疏，是為「重華宮事件」而發。其事緣於，光宗為孝宗第三子，孝宗以其英武類己，雖非其次，而立為太子。淳熙十六年正月辛亥，「兩府奏事。孝宗諭以倦事，欲禪位太子，退就休養。」二月壬戌，「孝宗吉服御紫宸殿，行內禪禮」，就此尊養，號為壽皇聖帝。壽皇下詔立光宗元妃為皇后。光宗初以五日一期，朝壽皇於重華宮；以孝宗謙抑，三月戊申之後，改為一月四朝，作為常例。

光宗紹熙二年十一月辛未，皇后李氏殺黃貴妃，以暴卒聞；壬申，合祭天地於圜丘，以大風雨，不成禮而罷。光宗既因宮闈之變，又遭天阻，震懼感疾，遂罷稱賀，自是屢不視朝，其後史書即常書光宗不朝之文⁵。當時則有朝臣奏請孝宗復出視政者，導致父子相疑而失和，情況亦隨時間加劇⁶。《宋史·光宗本紀》載：「（光宗紹熙四年）九月甲申，帝將朝重華宮。皇后止帝，中書舍人陳傅良

由蜀徙許，文彥博由汾徙洛，呂公著由壽徙洛，歐公由吉徙穎，二蘇由眉徙穎及陽羨，司馬溫公由夏縣徙洛，王文正由大名徙開封，周元公由道州徙九江，邵康節由范陽徙洛，朱韋齋由新安徙建安。」頁4，世界書局。又宋室南渡，中原世家多隨行，成為風氣。同書同卷「宋南渡世家多徙行」條，云：「宋南渡時，凡世家之官於朝者多從行。如韓肖胄、侂胄，皆琦之曾孫也。王倫，旦之裔孫也。呂本中、祖謙、祖儉、祖泰，皆公著後也。常同安，民之子也。晏敦復，殊之後也。曹友聞，彬之後也。葉石林記南渡後，詔隨駕官員攜眷屬者，聽於寺廟居住。」由此可推定，項安世係於幼年隨父宦遊，遷徙江陵，遂家焉。

⁵ 如：「紹熙三年，春正月，乙巳朔，帝有疾，不視朝。」「三月，辛巳，帝疾稍愈，始御延和殿聽政。」則其間已有三月不視朝；及五月，「帝有疾，不視朝。」又如《宋史·葉適傳》載：「光宗嗣位，……是時帝以疾不朝重華宮者七月，事無鉅細，皆廢不行。」皆可見光宗不視朝，怠政之情形。

⁶ 孝宗與光宗父子失和，在朝臣如兵部尚書羅點（1151-1195）、給事中尤袤（1127-1194）、吏部尚書趙汝愚（?-1196）等致力緩和之下，本有改善；乃在紹熙四年九月再度惡化者，以皇后李氏之介中阻難是主因。

(1137-1203)引裾力諫，不聽。」而著作郎沈有開(1134-1212)、秘書郎彭龜年(1142-1206)、禮部侍郎倪思(1147-1220)等，咸上書。「秘書省官請朝重華宮，疏三上，不報。」時，項安世任職秘書省正字。前引文所謂「疏入不報」，正指此而言。由此，壽皇孝宗感傷之甚，云：「朕自秋涼以來，思與皇帝相見，卿等奏疏，已令進御前矣。」然則，父子不得相見，蒼涼之感，乃溢在言外矣。

(二) 慶元黨案

紹熙五年春正月，孝宗以不豫；五月，疾革，「戊辰，丞相留正(1129-1206)等請帝侍疾，(留)正引裾隨帝至福靈殿，久之，乃泣而出。」六月，孝宗崩。自此父子失和，再無彌補之期。七月，皇太后以光宗疾，未能執喪，乃命皇子嘉王即皇帝位於重華宮之素幄，是為寧宗，而尊光宗為太上皇。光宗尋於寧宗慶元六年八月亦崩⁷。

寧宗於紹熙五年七月丙寅(五日)，受內禪即位；戊辰(七日)，下詔求直言，項安世以應詔直言⁸，旋遷校書郎；八日，以趙汝愚兼參知政事，首薦朱熹(1130-1200)詣京闕奏事，其實乃出於上意也。九月三十日，朱子至自潭州，次於六和塔，永嘉諸賢俱集。項安世亦與於會⁹，有作詩二首。詩云：

⁷ 關於宋孝宗與光宗父子失和詳情，見《宋史》卷三十六，與余英時：〈皇權與父權〉，《朱熹的歷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臺北：允晨文化公司出版，2003年)，頁484-532。

⁸ 《宋史·寧宗本紀》第三十七：「紹熙五年七月丙寅(五日)，以即位告于天地、宗廟、社稷。……戊辰(七日)，詔求直言。」元·脫脫：《宋史》(臺北：鼎文書局印行，1979年)，頁714。項安世應詔直言內容，詳《宋史》本傳。

⁹ 東景南云：「所謂『永嘉諸賢』，當指中書舍人陳傅良、國子司業葉適(1150-1223)、權戶部侍郎薛叔似、吏部尚書許及之、校書郎蔡幼學、戶部郎中陳謙等。」東景南：《朱熹年譜長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印行，2001年)，頁1149。其中並不計入項安世，與路德章、吳斗南等人。按：項安世為當時與會之「永嘉諸賢」之一，以詩為證，可以無疑議。今更就各項資料觀之，黃宗義《宋元學案》卷四十九〈晦翁學案〉，「晦翁學侶」項，其首即列「龍圖項平庵先生安世」，並有作傳；卷五十四〈水心學案〉，「水心學侶」項下亦有「龍圖項平庵先生安世」，無傳，蓋傳已作在前也。又〈晦翁學案〉「附錄」條，引魏鶴山〈師友雅言〉云：「最愛項平甫〈孚齋詩〉云：『乳穀中函天渾沌，浮筠破處玉嶙峋。』」魏鶴山又別為卷八十〈鶴山學案〉，亦列項安世於師友之中。又馮雲濠云：「案：謝山《學案》原底，于〈嶽麓諸儒序錄〉有『項平甫』三字，後定刊本抹之。」此因項安世曾從學於張栻六年，故全祖望續修《宋元學案》，將之錄於「嶽麓諸儒」。此次六和塔之聚會，固以永嘉諸儒為主；然而項安世亦在會中，可謂確切無疑。以上資料並見清·黃宗義《宋元學案》(臺北：廣文書局印行，1979年)，頁763、764、870。

欲就前賢去不如，幾年功力在三餘¹⁰。終然覺我多金礦，幸甚逢翁侍玉除。
函丈中間親覓訣，殘編裏許細觀書。自憐舊習如塵汙，入髮成膠未易梳。
——〈迓朱侍講〉

兩年京洛筆生埃，忽見清詩眼為開。蕭灑併將秋色寫，雄豪更帶夜潮來。
可憐拄腹五千卷，誰與澆愁三百盃？莫遣晦翁聞世事，怕教興盡卻思回。
——〈次韻路德章、吳斗南同迓朱侍講〉¹¹

詩中，既以再逢朱子，得從問學而喜慰；更為其涉入當前政局，甚為憂心。果不其然，朱子既召至闕，不用；未幾，予祠¹²。當時朝廷內外惶駭，丞相趙汝愚為此求去，給事中樓鑰（1137-1213）、中書舍人陳傅良、起居郎劉光祖（1142-1222）、監察御史吳獵（1163-1233）等上疏爭留，然皆不許。此為歷史上「慶元黨禁」之始，其後即風起雲湧，不可抑遏。當日項安世有詩述懷，〈閏月二十一日作落梅花是日有旨晦翁宮觀〉¹³詩云：

十畝寒林一樹梅，自妍自笑已堪哀。朝來更被風吹卻，擬遣春從底處回。
野外籬邊爛漫香，晚風孤影美霓裳。飛花滿地無人管，卻趁春泥上燕梁。

於是安世乃率館職上書，言：

御筆除熹宮祠，不經宰執，不由給舍，徑使快行，直送熹家。竊揣聖意，

¹⁰ 詩中「幾年功力在三餘」，是用三國董遇故事。《三國志·魏志·王肅傳》裴松之《注》引《魏略》云：「初，遇善治《老子》，為《老子》作訓注。又善《左氏傳》，更為作朱墨別異。人有從學者，遇不肯教，而云：『必當先讀百遍。』言：『讀書百遍而義自見。』從學者云：『苦渴無日。』遇言：『當以三餘。』或問三餘之意。遇言：『冬者，歲之餘；夜者，日之餘；陰雨者，時之餘也。』由是諸生少從遇學，無傳其朱墨者。」晉·陳壽：《三國志》（臺北：鼎文書局印行，1979年），卷十三，頁420。

¹¹ 兩詩並見於宋·項安世：《平安悔稿》（江蘇：江蘇古籍出版社印行，未繫出版年月），卷十，頁7。

¹² 宋代祠祿是以道教宮觀為名，給予官員一定之待遇，以示優禮。其高級者為某某宮使，專以位置罷退之大臣。其職若非由自身陳請而得，即有貶黜之意，與投閒置散相同。見黃本驥：《歷代職官表》（臺北：洪氏出版社印行，1983年），頁34。

¹³ 宋·項安世：《平庵悔稿》（江蘇：江蘇古籍出版社印行，未繫出版年月），卷十二，頁16-17。

必明知熹賢不當使去，宰執見之必執奏，給舍見之必繳駁，是以為此駭異變常之舉也。夫人主患不知賢爾，明知其賢而明去之，是示天下以不復用賢也。人主患不聞公議爾，明知公議之不可而明犯之，是示天下以不復顧公議也。且熹本一庶官，在二千里外，陛下即位未數日，即加號召，畀以從官，俾侍經幄，天下皆以為初政之美。供職甫四十日，即以內批逐之，舉朝驚愕，不知所措。臣願陛下謹守紀綱，毋忽公議，復留朱熹，使輔聖學，則人主無失，公議尚存。¹⁴

書上，不報。寧宗慶元二年六月，朝中「偽黨」之論方熾，項安世遂為言者劾去，通判重慶府；未拜，又以偽黨罷。《宋會要輯稿》卷三千八百九十二，有載云：

六月二十二日，朝請郎知吉州楊方，降兩官，放罷；奉議郎項安世，降兩官。以監察御使張伯垓言其適當危疑之時，懷私自營，不顧君上，委之而去；逮其事定，相繼復來。¹⁵

是述其事也。其次日（六月二十三日），朝散大夫陳傅良、煥章閣待制彭龜年亦皆罷去¹⁶，一時風聲鶴唳，人人以危。事發至慶元三年十二月，以知綿州王沈之請，寧宗於焉下詔籍「偽學姓名」¹⁷。《慶元黨禁》詳錄其事，云：

冬，十二月，丁酉，知綿州王沈乞置偽學之籍，仍自今曾受偽學薦舉關陞及刑法廉吏自代之人，并令省部籍記姓名，與閑慢差遣。吏部侍郎黃由奏：「人主不可待天下以黨與，不必置籍以示不廣。」殿中侍御使張巖論由：「阿

¹⁴ 元·脫脫：〈項安世傳〉，《宋史》（臺北：鼎文書局印行，1979年），卷三百九十七，頁1289-1290。

¹⁵ 楊家駱主編：《宋會要輯本》（臺北：世界書局出版，1977年），第一百二冊，〈職官〉七十三，頁4049。

¹⁶ 同上註。同頁：「六月二十三日，朝散大夫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陳傅良，降三官；煥章閣待制提舉太平興國宮彭龜年，落職，並罷宮觀。以監察御使呂棐奏傅良向者權臣，窺伺之謀則左掠右賣，神出鬼沒，輒出不遜之語；龜年附於偽學，贊權臣不軌之謀，厚誣罔上，罪誅莫逃。」

¹⁷ 《宋史·寧宗本紀》：「（慶元三年十二月），丁酉，以知綿州王沈請，詔省部籍偽學姓名。」元·脫脫：〈寧宗本紀〉，《宋史》（臺北：鼎文書局印行，1979年），卷三十七，頁723。

附權臣，植立黨與」，由遂罷去。未幾，擢沅利路轉運判官。

其記載與《兩朝綱目備要》卷五所錄者相同。明郎瑛《七修類稿》卷十六，〈元祐黨碑、偽學黨籍〉一條，曾論云：

〈元祐黨碑〉，宋立於文德殿之東壁，蔡京書之也。〈偽學黨籍〉，作惡於韓侂胄，頒行於天下者也。然皆一時賢人君子，遭厄被誣，豈知實所以顯揚諸君子之名於千萬世哉！惜史未能全收，人未盡知。

誠不勝其感慨也。

今按以「慶元黨案」所波及諸人，李心傳《道命錄》卷七下，錄有「偽學逆黨籍」，是以宰執趙汝愚為首者四人、待制官銜以上朱熹為首者十三人，餘官則有以劉光祖為首者三十一人，項安世名繫其中；另有武臣三人，士人八人，總計為五十九人¹⁸。名單如下：

宰執四人：

趙汝愚右丞相 留正少保、觀文殿大學士 王藺潭州帥 周必大少傅、觀文殿大學士

待制以上十三人：

朱熹煥章閣待制 徐誼知臨安府 彭龜年吏部侍郎 陳傅良中書舍人 薛叔似戶部侍郎
章穎兵部侍郎 鄭澍刑部侍郎 樓鑰吏部尚書 林大中吏部侍郎 黃由禮部尚書
黃黼兵部侍郎 何異禮部侍郎 孫逢吉吏部侍郎

餘官三十一人：

劉光祖起居郎 呂祖儉太府寺丞 葉適太府卿 楊芳秘書郎 項安世校書郎
李埴校書郎 沈有開起居郎 曾三聘知潁州 游仲鴻宣器監簿 吳獵監察御史
李祥祭酒 楊簡國子博士 趙汝讜監左庫藏 趙汝談淮西撫幹 陳峴校書郎
范仲黼著作郎 汪達司業 孫元卿國子博士 袁燮太學博士 陳武國子正

¹⁸ 見宋·李心傳：《道命錄》（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未繫出版年月），卷七下，頁14-17。關於「慶元黨禁」名單，相同資料可見於宋·李心傳：〈朝事二，紹熙至嘉泰〉，《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北京：中華書局出版發行，2000年），甲集卷六，「學黨五十九人姓名」條，頁139-140。與明·郎瑛：《七修類稿》（臺北：世界書局印行，1984年），卷十六，「元祐黨碑、偽學逆籍」條，頁237-238。

田澹宗正丞 黃度右正言 詹體仁太府卿 蔡幼學福建提舉 黃灝浙西提舉
周南池州教授 吳柔勝嘉興教授 王厚之江東提舉 孟浩知潮州 趙鞏知揚州
白炎震成都通判

武臣三人：

皇甫斌池州都統 范仲壬知金州 張致遠江西兵馬鈐轄

士人八人：

揚宏中 周端明 張道 林仲麟 蔣傳 徐範 並太學生
蔡元定 呂祖泰

黨禍既作，於是朝中理學大夫盡皆罷去；而慈隆太后與寧宗意欲消之，乃下御筆云：「今後給舍、臺諫論奏，不必更及舊事，務在平正，以副朕救偏建中之意」¹⁹。當其時，學禁雖出於韓侂胄（1151-1202）之意，而力主其說者，其實為宰執京鏜（1138-1200）、何澹，臺諫劉德秀、胡紘等人。久之，侂胄亦以稍厭前事，凡以「偽學」得罪者，往往皆得奉祠補郡；或者又以「建極」之說投之，故自韓侂胄主「建極用中」之論²⁰，而學禁漸弛，一時廢黜之士乃稍稍得牽敘矣。寧宗嘉泰二年，學禁既弛，安世得以平復敘職；而朱熹則已於前三年，即慶元六年三月，卒。《道命錄》卷七下，錄〈言者論習偽之徒唱為攻偽之說乞禁止〉條²¹，李心傳有論云：

自慶元以來，何澹、京鏜、劉德秀、胡紘專主偽學之禁，為侂胄斥逐異己者，群小附之，牢不可破。五年，紘罷吏部侍郎，德秀自吏部尚書出知婺州。六年，鏜以左丞相死于位；獨澹未去也。……其年七月，澹罷知樞密院事，魁儉盡去；侂胄亦厭前事，且有開邊之意，而往時廢退之人又有以復仇之說進者，故此疏遂上。……其年（按：嘉泰二年）二月，朔，遂命

¹⁹ 見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北京：中華書局出版發行，2000年），卷六，「御筆禁言舊事」條，頁140。

²⁰ 「建極用中」之說，出自《尚書·洪範》篇「皇極」之論。當時此方面之言論，詳見余英時：〈皇權與皇極〉，《朱熹的歷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臺北：允晨文化公司出版，2003年），第十二章，「環繞『皇極』的爭論」節，頁532。

²¹ 見宋·李心傳：《道命錄》（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未繫出版年月），卷七下，頁26-27。

追復趙丞相資政殿大學士，而人之見在者，徐子宜、劉德修、陳君舉、章茂獻、薛象先、葉正則、林正甫、詹元善、蔡行之、曾無逸、項平父、范文叔、黃商伯、游子正之流，咸先後復官自便，或典州宮觀。……自是學禁稍稍解矣。

(三) 與吳獵交惡

項安世素與吳獵友善²²，二人皆坐黨禁久廢。及黨禁弛，開禧元年，韓侂胄定議對金用兵，吳獵起為廣西轉運判官，總領湖廣、江西、京西財賦。時，項安世方丁內艱，亦起用復官，知鄂州。俄而，淮、漢兵潰，薛叔似以怯懦為韓侂胄所惡，安世因貽侂胄書，其末云：「偶送客至江頭，飲竹光酒，半醉，不成字。」侂胄大喜，云：「項平父乃爾閒暇。」遂除戶部員外郎、湖廣總領。適叔似被罷，金兵圍德安益急，諸將無所歸屬。安世不俟朝命，徑遣兵解圍，將領高悅等與金人力戰，馬雄獲萬戶，周勝獲千戶，安世第其功以聞，時論頗壯之。尋以宣諭使入蜀，朝命安世權宣撫使，又升太府卿。當時有宣撫幕官王度者，乃吳獵幕下客也。及項安世招募軍隊，名為「項家軍」，多不逞，好擄掠，吳獵因此斬其為首者，安世憾之，於是乃斬王度於大別寺；獵以聞於朝，安世坐免，二人由此交惡。《宋元學案·晦翁學案》「晦翁學侶—龍圖項平庵安世」條，節錄《宋史》本傳，並評論云：

先生素善吳文定獵，坐學禁久廢。開禧用兵，文定起帥荊渚，先生起知鄂州。淮、漢師潰，以文定為宣撫使，尋以宣諭使入蜀。朝命先生權宣撫使，陞太府卿，因私忿殺文定客坐免。繩以道義之交，先生不能無遺議也。

觀《宋史》以吳、項列於同〈傳〉，可見二人平生交誼甚篤；卒因私忿致絕，實不

²² 項安世與吳獵素相友善，論年齒則安世略長。二人之交往，實緣於同師張栻之故。吳獵為張栻弟子，而項安世在與朱子定交之前，曾從學於張栻者有六年，故知二人定交甚早。項安世《平菴悔稿》卷三〈送吳察院赴江西運使〉一詩，有「春風同上杏園鞦，夜雨江湖十九年。」句，乃是賦其往日同學事；而卷十二〈次韻吳少保春日四首〉則是賦平日交游，足見彼此交誼甚篤。並見宋·項安世：《平庵悔稿》（江蘇：江蘇古籍出版社印行，未繫出版年月），頁139、546-547。故《宋史》卷三百九十七，以項安世、吳獵、薛叔似、劉甲、楊輔、劉光祖等列於同〈傳〉。

能無憾，故《學案》有是評。然而，吳、項二人交誼是非，在當時已是輿情所議論者，故著《宋史》者，於二人之〈論〉云：「吳獵之以學為政，項安世之通經博古，皆一時之英才，今更定舊史，公論其少伸歟！」²³又於〈李心傳傳〉云：「心傳有史材，通故實。然其作〈吳獵〉、〈項安世〉傳，褒貶有愧秉筆之旨。蓋其志常重川、蜀，而薄東南之士云。」²⁴即是以為李心傳（1166-1243）左袒於吳獵也。

其後，項安世以直龍圖閣為湖南轉運判官；未上任，旋以臺章奪職而罷。嘉定元年（西元 1208 年），卒，享年五十六歲。

二、《周易玩辭》其書與程、朱《易》學之關係

項氏雖以《周易玩辭》一書聞於世，其著錄傳世之作，尚有《項氏家說》十卷、《平菴悔稿》四十七卷；而羅大經《鶴林玉露》乙編卷六，則錄項氏所作〈信美樓記〉一篇，並加評贊，云：「平甫此論，得仲宣之心矣。」可見項氏之文，於時亦有足稱者。

《周易玩辭》十六卷，經著錄於《宋史》卷二百二，〈志〉第一百五十五〈藝文〉「經類·易類」²⁵。此書著成，已行於士林之間，故與項氏時代相近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²⁶，已著錄此書，並為之解題。云：

《周易玩辭》十六卷

²³ 元·脫脫：《宋史》（臺北：鼎文書局印行，1979年），卷三百九十七，頁12102。

²⁴ 據《宋史》卷四百三十八〈李心傳傳〉：李心傳於寧宗慶元元年薦於鄉，既下第，絕意不復應舉，閉戶著書。晚年始受薦，為史館校勘，專修《中興四朝帝紀》，方成其三，旋因言者罷；後踵修《十三朝會要》。所著成書，有《高宗繫年錄》二百卷、《學易編》五卷、《誦詩訓》五卷、《春秋考》十三卷、《禮辨》二十三卷、《讀史考》十二卷、《舊聞證誤》十五卷、《朝野雜記》四十卷、《道命錄》五卷、《西陲泰定錄》九十卷、《辨南遷錄》一卷、詩文一百卷。同上註，頁12984-12986。

²⁵ 元·脫脫：《宋史》（臺灣：鼎文書局印行，1979年），頁5040。

²⁶ 陳振孫，字伯玉，號直齋，吉安人。其生卒年不詳。《四庫全書總目·史部目錄類》錄《直齋書錄解題》二十二卷，云：「厲鶚《宋詩紀事》稱其（理宗）端平中仕為浙西提舉，改嘉興府。……（周密）《癸辛雜識》又稱近年直齋陳氏書最多。蓋嘗仕於莆，傳錄夾漈鄭氏、方氏、林氏、吳氏舊書，至五萬一千一百八十餘卷，且仿《讀書志》（按：指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作解題，極其精詳云云。則振孫此書，在宋末已為世所重矣。」清·乾隆敕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印行，未繫出版年月），頁463。

太府卿松陽項安世平甫撰。當慶元中，得罪時論，居江陵，杜門潛心，起居不出一室；送迎賓友，未嘗踰闔²⁷。諸書皆有論說，而《易》為全書。其〈自序〉以為，『讀程《易》三十年，此書無一字與之合；合則無用乎此書矣。世之君子，以〈易傳〉之理觀吾書，則本末條貫，無一不本於程氏者；以〈易傳〉之文觀吾書，則恐有西河疑女之誚』。大抵程氏一於言理，盡略象數，而此書未嘗偏廢；程氏於小〈象〉頗欠發明，而此書爻象尤貫通。蓋亦徧攷諸家，斷以己意，精而博矣。²⁸

然而，論著書之旨趣，莫如作者之自道最為切實。項氏《周易玩辭·序》云：

敘曰：〈大傳〉曰：「君子居則觀其變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讀《易》之法，盡於此矣。易之道四，其實則二：象與辭是也。變，則象之進退也；占，則辭之吉凶也。不識其象，何以知其變？不通其辭，何以決其占？然而聖人因象以措辭，後人因辭而測象。則今之讀《易》，所當反復紬繹，精思而深味者，莫辭若也。於是作《周易玩辭》。宋慶元四年，歲次戊午秋，九月乙未，江陵項安世述。

觀此〈序〉，知其書始作於宋寧宗慶元四年（西元 1198 年）九月。在其前一年，六月，朝散大夫劉三傑以論「偽黨」，一變而為「逆黨」，指朱熹為黨魁；九月二十七日，朝臣再奏「偽學」之禍，罷調停之議，情勢愈亟；十二月二十九日，知綿州王沈乞置偽學之籍，以偽學逆黨得罪者五十九人²⁹。項安世以「秘書省校書

²⁷ 朱子〈答李季章書〉云：「今年閩中鄭（湜）、黃（艾）、鄧（駟）皆物故，氣象極覺蕭索。楊子直得祠又遭駁，項平父聞亦杜門，不敢見人；其他吾人，往往藏頭縮頸，不敢吐氣，甚可笑也。熹明年七十，已草具告老之章，只從本貫，依庶官例陳乞，亦不欲作廟堂書劄。」宋·朱熹：《朱子文集》（臺北：財團法人德富文教基金會印行，2000年），頁 1596。按：朱子此書信作於慶元四年，時年為六十九歲；其時黨禁方熾，《慶元黨禁》載：「初，（趙）汝愚定策之時，直省官蔡璉從旁竊聽，欲行漏洩，汝愚覺而囚之。上即位，遂從輕決配。四年冬，竄歸輦下。用事者聞之，以為奇貨，乃使璉排日供，且誣汝愚定策時有異謀，凡往來賓客所言七十餘紙，文書既就，乃議送大理。時侂冑之黨欲捕龜年、三聘及徐誼、沈有開、葉適、項安世等送棘寺。」如是，則無怪乎項安世杜門，戰戰兢兢，唯恐再獲罪。

²⁸ 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1974年），卷一，頁 22。

²⁹ 《宋史·寧宗本紀》：「慶元三年，十二月……丁酉，以知綿州王沈請，詔省部籍偽學

郎」名繫在「餘官三十一人」之中，時始杜門著書，此〈序〉殆為始著書之文；而著作期間，本書又經多次修正，故完成之時有〈自述〉一篇，云：

嘉泰二年，壬戌之秋，重修《周易玩辭》十六卷，章句粗定，因自嘆曰：安世之所學，蓋伊川程子之書也。程子生平所著，獨《易傳》為全書。安世受而讀之，三十年矣。今以其所得於《易傳》者述為此書，而其文無與《易傳》合者；合則無用述此書矣。世之友朋，以《易傳》之文觀吾書，則未免有使西河之民，擬汝於夫子之怒。³⁰知我者，此書也；罪我者，此書也。九月丙午，安世謹書。

觀其中文意，此〈序〉乃是書已作成之言。以其時，八年黨禁漸弛³¹，安世得復職起用，故再整理舊作成書以待付梓。至於此書之付梓，應是在寧宗嘉定四年之後，蓋書末有樂章之〈後序〉，即作於此年二月也³²；而其傳世之版本，大陸編輯《孔子文化大全》，於此書之出版說明甚詳。云：

姓名。」又《兩朝綱目備要》卷五：「十二月，丁酉，籍偽學。……以偽學逆黨得罪者凡五十有九人。」而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六，「學黨五十九人姓名」條同，頁139-40，中華書局。同見註18。

³⁰ 《禮記·檀弓》曰：「子夏喪其子，而喪其明。曾子弔之，曰：『吾聞之也：朋友喪明，則哭之。』子夏亦哭，曰：『天乎！予之無罪也。』曾子怒曰：『商！女何無罪也？吾與女事夫子於洙、泗之間，退而老於西河之上，使西河之民疑女於夫子，爾罪一也。……』」鄭《注》云：「言其不稱師也。」唐·孔穎達：《禮記正義》（臺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印行，未繫出版年月），頁128。

³¹ 《宋史·寧宗本紀》：「（嘉泰二年）二月甲申，追復趙汝愚資政殿學士。……十二月，閏月……是月，復周必大少傅、觀文殿學士。」事在去年二月，監察御史施康年仍奏劾周必大首倡偽學，私植黨與，詔降其為少保；而此則追復偽學逆黨之首趙汝愚，並復諸以此得罪官員。故李心傳《道命錄》卷七下，〈言者論習偽之徒唱為攻偽之說乞禁止〉條，論云：「自是學禁稍稍解矣。」說並見前註18。清齊召南編《歷代帝王年表》，於宋寧宗嘉泰二年，欄內亦註云：「弛偽學禁，復諸貶者官。」《國史年表四種》（臺北：世界書局印行，1976年），頁25。

³² 〈序〉云：「平菴項公，昔忤權臣，擯斥十年，杜門卻埽，足跡不涉限，耽思經史，專意著述，成書數編，此其一焉。逮兵端既開，邊事告急，公被命而起，獨當一面，外禦憑陵，內固根本，成就卓然，皆是書之功也。則知公動而玩占，措諸事業，應變不窮，蓋動靜不失其時者矣。豈直曰玩其辭而已哉！嘉定辛未，閏二月中澣，江陵樂章書。」清·納蘭成德：《通志堂經解》（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印行，未繫出版年月），頁1757。

《周易玩辭》現存最早的版本是由項氏之子寅孫刊刻於江陰項氏建安書院的本子（此本現藏於臺灣國立中央圖書館）。元成宗大德十年（一三〇七年），淮西廉訪僉事干³³克莊曾據此本翻刻，世稱大德本（今佚）。清康熙十九年納蘭成德編纂《通志堂經解》，復據元大德本翻刻。其後編脩《四庫全書》，即以通志堂本為底本。不過通志堂本幾經翻刻，難免舛誤漸生。此外，《周易玩辭》的版本尚有明武駱從宇澹然齋抄本，今藏於北京圖書館。澹然齋明抄本保留有宋人馬廷鸞的點校，圈點勾勒精審。此抄本蓋出於虞序中所提及的宋度宗咸淳元年（一二六五年）禮部貢院校本（今佚）。貢院本問世雖畧晚於建安本，但此本經過馬氏點校，其價值當不低於建安本，可說是國內（大陸）所存《周易玩辭》一書的第一善本。我們特據北京圖書館所藏此本影印，以饗海內外學界同仁。³⁴

按此「出版說明」，是以澹然齋本最為善本。然此本因係抄本，並未經細校，故其訛字較通志堂刻本者為多；通志堂刻本雖無馬廷鸞（1223-1289）之圈點校訂之迹，而於第十六卷末則尚保留「咸淳乙丑被 命典舉以花朝日點畢於禮部貢院鄱陽馬廷鸞」字樣，可見其所據之本與澹然齋相同，兩者可為互校，其價值則未必較澹然齋本遜色也。

今觀項氏《周易玩辭》，其〈序〉云：「〈大傳〉曰：『君子居則觀其變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讀《易》之法，盡于此矣。易之道四，其實則二：象與辭是也。……然而聖人因象以措辭，後學因辭而測象。則今之讀《易》，所當反復紬繹，精思而深味者，莫辭若也。」云云，其文頗擬效程子《易傳》。程子《易傳·序》云：

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尚其辭；以動者，尚其變；以制器者，尚其象；以卜筮者尚其占。吉凶消長之理，進退存亡之道，備於辭。推辭考卦，可以知變，象與占在其中矣。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玩

³³ 「干」字，應為「幹」。虞集為幹克莊刊刻本書於齊安郡學而作〈序〉，云：「今淮西廉訪僉事幹君克莊，好古博學，學道愛人。」而納蘭成德〈序〉亦云：「迨元大德中，淮西廉訪僉事幹玉倫徒常刻於齊安，而馬貴與、虞伯生為之序。」同上註，頁 1568、1571。

³⁴ 宋·項安世：《周易玩辭》（山東：山東友誼書社出版，《孔子大全》編輯部編輯，1991年），頁 6。

其占。得於辭，不達其意者有矣；未有不得於辭，而能通其意者也。至微者，理也；至著者，象也。體用同源，顯微無間，觀會通以行其典禮，則辭無所不備。故善學者，求言必自近，易於近者，非知言者也。予所傳者辭也，由辭以得意，則有乎人焉。³⁵

是以項氏自承其所學者，伊川程子之書也；受而讀之三十年，以其所得者述為《周易玩辭》一書。本書雖非蹈其文，而本末條貫，則無一不本於程子《易傳》，是則今日讀安世之書，當亦知所本矣。雖然，如此則實尚未能盡項氏著書之旨趣；且於其自言「知我」、「罪我」之辭，亦未能領略也。何者？元馬端臨既大為推崇項氏此書，《文獻通考·經籍考》在編錄此書之時，係全採《直齋書錄解題》評贊之文³⁶，且於《玩辭》一書親為之作〈跋〉。而云：

平菴項公《玩辭》之書，義理淵源伊、洛，而於象變之際紬繹尤精，明暢正大，無牽合附會之癖。公嘗謂必徧通五經而後歸老於《易》，且自言窺其門牆，而未極其突奧，今將盡心焉。則是書必暮年所著。家有善本，先公嘗熟復而手校之；方塘徐君掌教初菴，以是書餽梓學舍，俾贅語其編尾。輒誦所聞。大德丁未菊月，後學馬端臨謹書。³⁷

此〈跋〉謂項氏之宗於程氏《易傳》，然並不以此為限，以為其尤精於象數也。元代虞集（1272-1348），則廣其意而闡論之，云：

蓋嘗聞之，能盡其性者，則能盡人之性；能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故曰：「知其性，則知天矣。」苟知天矣，則天地之故，鬼神之跡，事物之祿，豈待於考索推測而後通之？故程子有言不盡意者，誠有望於後世學者，自有得於聖人也。朱子發明象占本義，多約程子之言而精之云爾。故學《易》之士，於是得其端緒而不差焉。項公實與朱子同時，當時又有江西陸先生

³⁵ 宋·程頤：《易程傳》（臺北：世界書局印行，1976年），頁1。

³⁶ 見元·馬端臨：《經籍考》，《文獻通考·經籍考》（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1986年），頁94。

³⁷ 見清·納蘭成德：《通志堂經解》（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印行，未繫出版年月），頁1569。

者，各以其學為教；又有聰明文學過人之士興於永嘉，項公嘗從而問辨咨決焉。其遺文猶有可徵者，朱、項之書，至六七而不止，其要旨直以程子「涵養須用敬，進學則在致知」之說以告之。於是項公之學，上不過於高虛，下不陷於功利，而所趨所達，端有定向。然後研精覃思，作為此書，外有以采擇諸家之博聞，內有以及乎象數之通變。奇而不鑿，深而不迷，詳而無餘，約而無闕，庶幾精微之道焉。其書既成，而朱子歿矣，自敘其學皆出於程子，而其言則不必皆同也，是可以見其講明之指歸矣。近時學《易》君子，多有取於其說，豈徒然哉？然而為是學者，自非深求於程、朱之說，而有所憤悱於缺塞，則不亦足以知項氏之功也。³⁸

尋虞氏之意，亦是以為，項氏《易》學，雖祖於程氏之《易傳》；而其實則直承於朱子《本義》者尤多³⁹。馬、虞二家，皆可謂能知安世著書之旨意者。今據《項氏家說》觀之，其卷一、卷二專為說《易》⁴⁰，其中所論「三正說」、「大衍之數五十」、「九六七八」、「象閏」、「揲著」、「策數」、「以字法推五數」、「以算法推五數」、「參天兩地」、「初中末」……「乾坤卦氣」、「四正卦氣」、「十二卦氣」、「六十卦氣」、「焦氏卦法」、「京氏卦法」、「卦氣序卦之異」、「李挺之反對法以乾坤變六十四卦」、「反對說」、「十有八變說」、「朱震易圖以六卦變六十四卦」、「虞氏晁氏旁通卦法」、「京房易法以八卦變六十四卦」、「納甲法」、「世應例」、「飛伏例」、「術家七變法」等條，皆係漢代象數易學，與後世象數家說。由此可知，項氏之

³⁸ 清·朱彝尊：《經義考》（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出版，朱彝尊原著，許維萍、馮曉庭、江永川點校，1999年），第一冊，虞集〈周易玩辭·序〉，頁643。

³⁹ 項安世與朱子之交游，見賴貴三：〈項安世之交游·朱、陸及其門生〉，《項安世周易玩辭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90年），第二章，頁40-43。

⁴⁰ 《四庫全書總目·子部·儒家類二·項氏家說十卷附錄二卷》提要云：「安世學有體用，通達治道，而說經不尚虛言；其訂覈同異，考究是非，往往洞見本原，迥出同時諸家之上。是書見於《宋史·藝文志》者十卷，《附錄》四卷；又別出〈孝經說〉一卷、〈中庸說〉一卷。《書錄解題》並同。自明初以來，其本久佚，今惟散見《永樂大典》各韻內。核其所載，多兼及〈說經〉〈說事〉〈說政〉〈說學〉等篇名，而逐條又各有標題。其原書體例，約略可見，篇帙亦尚多完善。謹依類排纂，經則案各經之文次之：卷一、卷二並《易》說，卷三《書》說，卷四《詩》說，卷五《周禮》，卷六《禮記》，卷七《論語》、《孟子》等，是為說經篇。其八、九、十三卷，則先以說事篇，次說政篇，次說學篇。雖原目無存，未必悉符其舊；然陳振孫言是書，有云：九經皆有論著，其第八卷以後，雜說文史政學。則序次大致，當亦不甚懸殊。」清·乾隆敕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印行，未繫出版年月），頁497。

著《周易玩辭》，並非篤守程子《易傳》、朱子《本義》，誠如《直齋書錄解題》所云，乃是「徧考諸家，斷以己意」之作也⁴¹。

三、《周易玩辭》觀象玩辭解《易》探論

項安世自敘〈周易玩辭序〉云：

〈大傳〉曰：「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讀《易》之法，盡於此矣。易之道四，其實則二：象與辭是也。變則象之進退也，占則辭之吉凶也。不識其象，何以知其變？不通其辭，何以決其占？然而聖人因象以措辭，後學因辭而測象，則今之讀《易》，所當反復紬繹精思而深味者，莫辭若也。

是以易有四道：「象」、「辭」、「變」、「占」，項氏以前二者為樞要；而「辭」尤為《易》學之精髓所在也。故其以「玩辭觀象」為讀《易》之法，極是明了。乃馬端臨為此書作〈序〉，則反其說，而言「象變」重於「辭」。其言曰：

易有聖人之道四，變與象居其二焉。自義理之學大明，而變象之說幾晦。先儒欲救其弊，則曰聖人當時自可別作一書，明言義理以詔後世，何用假託卦爻為此艱深隱晦之辭乎？……至簡要者，隨時之變也；至支離者，逐卦之變也。至精微者，卦畫之象也；至瑣碎者，說卦之象也。必研究其簡要精微者，而不拘泥其支離瑣碎者，則曰象，曰變，固無非精義至理之所寄也。豈有二哉？

⁴¹ 茲舉一例。清李光地奉敕撰《周易折中》，其〈凡例〉云：「其或所言與朱、程判然不合，而亦可以備一說廣多聞者，別標為『附錄』以終之，稽異闕疑，用俟後之君子。」該書〈頤卦〉初九，即有「附錄」一條，並作「案」云：「項氏以觀我朵頤為上九，亦備一說。」又同卦九二，「集說」錄項安世、黃幹各一條，並於後作「案」語，云：「項氏、黃氏說，深得文意，可從。《本義》雖從程《傳》，以征凶屬之丘頤；然至其解象傳六二『征凶，行失類也』，則曰『初以征凶』，總承兩義矣。」此是言朱子《本義》解經自為牴牾也。上二條，並見清·李光地：《御纂周易折中》（臺中：瑞成書局印行，2001年），頁433、435。

馬氏既為項氏之書作序，乃其旨與作者違舛者，是古今讀《易》者眾，而趨向不同，重「象數」者則輕「義理」，反之亦然；因其所著重者不同，故其言亦必殊方。然而，論一書撰作之意，則須據作者之自述，以發其奧義，論以得失，而不必另有依據，馬貴與之說存參可矣。今則據項氏《周易玩辭》論之。

(一)《周易玩辭》「觀象玩辭」之《易》理根據

《易經》之形成，固是由於卜筮；然而，「易歷三聖」之結果，則已非卜筮一端所能拘囿也。故是春秋時代，孔子以〈恆卦〉九三「不恆其德，或承之羞」之言，而發「不占而已矣」之嘆⁴²；荀子亦有「善《易》者不占」⁴³之說，可見《易》之既經聖哲之手，卜筮功能已大為減退。況且相傳之說，「觀象」之起於伏羲，已是對天地自然之仿擬，以論人事者。《易經·繫辭》云：

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作結繩而為網罟，以佃以漁。⁴⁴

先儒以為，伏羲不僅作八卦，而且已為重卦⁴⁵，雖其事荒遠，不得確證。然而，先秦時期貴族階層使用《周易》卜筮之例，實不勝枚舉。如《左傳》襄公九年

⁴² 見宋·朱熹：《四書集註》（臺北：啟明書局印行，朱熹集註，蔣伯潛廣解，未繫出版年月），頁 203。黃慶萱云：「孔子在《論語·子路》篇上，曾引《周易》恆九三〈爻辭〉『不恆其德，或承之羞』的話，接著說：『不占而已矣！』〈述而〉篇又說：『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顯然已把這本卜筮之書當作寡過之書，將重點落在人事上。所謂人事，就是人類社會的行事規律。人類社會，是自然現象中高度發展的一羣，它仍屬於自然，而非獨立於自然之外，與自然相對存在。因此，自然現象對人類行事就可能具有啟示作用。」此說是也。見黃慶萱：〈周易象數與義理〉，《周易縱橫談》（臺北：東大圖書公司印行，1995 年），頁 30-31。

⁴³ 《荀子新注》（臺北：里仁書局印行，周·荀子原著，北京大學哲學系注，1983 年），頁 548。

⁴⁴ 唐·孔穎達：〈繫辭下〉第八，《周易正義》（臺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印行，未繫出版年月），頁 166。

⁴⁵ 孔穎達云：「然重卦之人，諸儒不同。凡有四說：王輔嗣以為伏羲畫卦，鄭玄之徒以為神農重卦，孫盛以為夏禹重卦，史遷等以為文王重卦。……案〈說卦〉云：『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幽贊於神明而生著。』凡言『作』者，創造之謂也。神農以後，便是『述』、『修』，不可謂之『作』也。則幽贊用著，謂伏羲矣。……故今依王輔嗣，以伏羲既畫八卦，即自重為六十四卦為得其實。」同上註，卷一「論重卦之人」一節，頁 4。

(564B.C.)，載穆姜論〈隨卦〉之文，與今本《易經·乾卦·文言》文字相同，僅有二字之異；昭公十二年(530B.C.)，惠伯說「黃裳元吉」四字，今見於〈坤卦〉六五之爻辭，皆可見其由來之久。故〈繫辭〉云：「《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是故其辭危。」學者咸信以為，《易》之不晚於殷、周之際也。

是以先聖往哲既觀象而畫卦，以繫其辭焉；則後世之人學《易》，亦玩辭以測象，此亦復反而上遂之道也⁴⁶。此讀《易》之法，早已具於《易經·繫辭》之文，而為王弼、程子、項安世諸人之所承以解經。〈繫辭上傳〉云：

聖人設卦，觀象繫辭焉而明吉凶，剛柔相推而生變化。是故吉凶者，失得之象也；悔吝者，憂虞之象也；變化者，進退之象也；剛柔者，晝夜之象也。六爻之動，三極之道也。是故君子所居而安者，《易》之序也；所樂而玩者，爻之辭也。是故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

按：先儒讀《易》，以六爻之「辭」為可玩⁴⁷，最著者莫若王弼「盡意莫若象，盡象莫若言」之說；而唐孔穎達承其旨，宋程子、項安世繼而廣其意。王弼《周易略例·明象》云：

夫象者，出意者也。言者，明象者也。盡意莫若象，盡象莫若言。言生於象，故可尋言以觀象；象生於意，故可尋象以觀意。意以象盡，象以言著。故言者所以明象，得象而忘言；象者，所以存意，得意而忘象。猶蹄者所以在兔，得兔而忘蹄；筌者所以在魚，得魚而忘筌也。⁴⁸

⁴⁶ 項氏云：「自上而下為復，自下而上為反。」此處用其說。見清·納蘭成德：《通志堂經解》(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印行，未繫出版年月)，頁1575。

⁴⁷ 朱子云：「玩者，觀之詳。」宋·朱熹：《周易本義》(臺北：大安出版社印行，1999年)，頁236。

⁴⁸ 「象」，擬象也。於《易》指卦象，故〈繫辭上傳〉云：「象者，言乎象者也。」、「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意」則指卦象之含意，同〈傳〉云：「子曰：『書不盡言，言不盡意。』然則聖人之意，其不可見乎？子曰：『聖人立象以盡意，設卦以盡情偽，繫辭焉以盡其言，變而通之以盡利，鼓之舞之

然而，以「得意在忘象，得象在忘言」解《易》，實有取於《莊子·外物》篇「得意忘言」之說，分明是羈入莊子之玄虛，並非〈繫辭〉之本意。故孔穎達《正義》特為疏之，云：

所樂而玩者爻之辭也，言君子愛樂而習玩者，是六爻之辭也。辭有吉凶悔吝，見善則思齊其事，見惡則懼而自改，所以愛樂而耽玩也。卦之與爻皆有其辭，但爻有變化，取象既多，以知得失，故君子尤所愛樂，所以特云爻之辭也。是故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者，以易象則明其善惡，辭則示其吉凶。故君子自居處其身，觀看其象以知身之善惡，而習玩其辭以曉事之吉凶；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者，言君子出行興動之時，則觀其爻之變化，而習玩其占之吉凶。⁴⁹

孔氏之《疏》，已淡化莊老玄虛之旨，而導入君子修德之學。故由程子《易傳·序》中所云：「至微者，理也；至著者，象也。體用一源，顯微無間。……予所傳者辭也，由辭以得意」，與安世所言：「然而聖人因象以措辭，後學因辭而測象。則今讀《易》所當反復紬繹精思而深味者，莫辭若也」之言，殆皆出自孔《疏》無疑。所不同者，孔《疏》以君子愛樂而習玩者，為六爻之辭；而程《傳》、項氏《玩辭》，則兼言象、象、爻之辭，係全面性之解經。故程子與項氏於各卦之〈象〉、大小〈象〉與各爻之辭，皆觀之詳，而廣闡其義理。項氏且於〈乾卦·象〉之下，特為發凡起例，明說其撰書之旨，云：「凡象皆以易象與天道雜言者，見《易》之所象皆天道也。以人事終之者，見《易》以天道言人事也。六十四卦之例皆然。故今此書亦以天道、人事、易象三者合而言之。」⁵⁰是也。

（二）《周易玩辭》論卦爻之象與卦象之變

漢儒解《易》盛言「互體」、「卦變」，故王弼倡「忘象以求義」之說以救其蔽。所以然者，在重卦象之義理，而反對象數之存象忘意也。故王弼云：「義苟在健，何必乾乃為馬？而或者定馬於乾，案文責卦，有馬無乾，則偽說滋漫，難可紀矣。」

以盡神。』；「言」，為語言、文字，於《易》中，即卦、爻之辭。

⁴⁹ 唐·孔穎達：《周易正義》（臺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印行，未繫出版年月），頁146。

⁵⁰ 清·納蘭成德：《通志堂經解》（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印行，未繫出版年月），頁1573。

互體不足，遂及卦變；變又不足，推致五行。一失其原，巧愈彌甚。從復或值，而義無所取。蓋存象忘意之由也。」⁵¹是故必忘象以求義，義斯可見也。以此一掃《易》學之榛蕪，而開出以義理說《易》之大路。程子繼之，其《易傳》闡說儒門義理，在諸家之間，卓然特異，尤其深到。故是顧炎武論之，以為：

聖人設卦觀象而之辭，若文王、周公是已。夫子作傳，傳中更無別象。其所言卦之本象，若天地雷風水火山澤之外，惟頤中有物，本之卦名；有飛鳥之象，本之卦辭；而夫子未嘗增設一象也。荀爽、虞翻之徒穿鑿附會，象外生象，以同聲相應為震巽，同氣相求艮兌，水流濕火就燥為坎離，雲從龍則曰乾為龍，風從虎則曰坤為虎。十翼之中無語不求其象，而易之大指荒矣！……不有程子，大義何繇而明乎？⁵²

此言程子《易傳》皆不於卦爻之外別有取象，象必在卦爻中求之⁵³；故一卦下之象即所以解此卦象（大象），一爻下之象則所以解此爻之象（小象），六十四卦皆然。蓋程子以為「以制器者，尚其象」，卦象與器之關係，象乃在器之先；有象然後有器，而卦復用器以為義也。如此則器與象，自具於其本卦，亦不必於卦外以求其象也。此義可見於說〈鼎卦〉出之。程子云：

為卦上「離」下「巽」，所以為鼎，而取其象焉，取其義焉。取其象者有二：以全體言之，則下植為足，中實為腹。中實受物在中之象，對峙於上者，耳也；橫互木上者，鉉也，鼎之象也。以上下二體言之，則中虛在上，下有足以承之，亦鼎之象也。取其義：則木從火也，巽入也，順從之義。以木從火為燃之象。火之用，唯燔與烹，燔不假器，故取烹象，而為鼎，以木巽火烹飪之象也。制器取其象也，乃象器以為卦乎？曰：制器取於象也。象存乎卦，而卦不必先器。聖人制器，不待見卦然後知象；以眾人之不能知象也，故設卦以示之。器之先後不害於義也。或疑鼎非自然之象，乃人

⁵¹ 樓宇烈：《老子、周易王弼注校釋》（臺北：華正書局印行，1983年），頁609。

⁵² 清·顧炎武：《日知錄》（臺北：臺灣明倫書局印行，1979年），頁4-5。

⁵³ 〈乾卦〉「象曰」二字之下，程子云：「卦下象，解一卦象；爻下象，解一爻之象。諸卦皆取象以為法。」宋·程頤：《易程傳》（臺北：世界書局印行，1976年），頁5。

為也。曰：固人為也。然烹飪可以成物，形制如是則可用，此非人為，自然也。在井亦然。器雖在卦先，而所取者乃卦之象，卦復用器以為義也。⁵⁴

是以程子「道器論」言之，象必在器之先，玩象而可以知義；知義者，即知道也。項氏自言其書無一不本於《易傳》，故其論卦爻之象，亦是承程子之意。其云：

凡卦辭皆曰象，凡卦畫皆曰象。未畫則其象隱，已畫則其象著。故指畫為象，非謂物象也。大象總論六畫之義，小象各論一畫之義，故皆謂之象。其曰天，曰龍者，自因有象之後，推引物類以明之爾；本稱易象者，非此之謂也。⁵⁵

是則程、項二子之說，凡為卦爻之象，皆為抽象之義，其在器物之先，已有此象；其後推引物類以明之者，皆非易象也。此說明程子與項氏之論「象」，是事物抽象之「意象」，藉此意象從事於義理之思維。宋會群以為：

語言是思維的工具，意象是思維的內容。在傳統哲學看來，語言產生於物象，又是表達物象的工具，物象則表現了無形無象的本體意義。語言並不能直接表達本體意義，只有通過象的中介方可，這就是所謂「言不盡意」，「意在言外」，「言出意表」。古人非常重視「鈎深索隱」，就是要通過「象」來探究事物發展的規律——「言外之意」，所以古人對「象」似乎特別垂青。一部《周易》，可以說絕大部份篇幅是講「象」，甚至傳統文化最神聖的「六經」，亦皆是講「象」。王夫之曾經說過：「盈天下而皆象矣。《詩》之比興，《書》之政事，《春秋》之名分，《禮》之儀，《樂》之律，莫非象也，而《周易》統會其理。」這就是說，六經皆是象，都是因象明義的，而《周易》則是集中講意象思維方法的。⁵⁶

⁵⁴ 同上註，頁 225。

⁵⁵ 《周易玩辭》卷一，「象」條。清·納蘭成德：《通志堂經解》（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印行，未繫出版年月），頁 1574-1575。

⁵⁶ 宋會群：《中華第一經—周易與中國文化》（河南：河南大學出版社印行，1997年），頁 124。

按：此說是也。聖人設卦，觀象繫辭以明吉凶；君子居則觀象玩辭，以知聖人之義，其道一也。

再論「卦象之變」。王弼《周易略例·明象》云：

夫象者，何也？統論一卦之體，明其所由之主者也。……物无妄然，必由其理。統之有宗，會之有元，故繁而不亂，眾而不惑。故六爻相錯，可舉一以明也；剛柔相乘，可立主以定也。……故舉卦之名，義有主矣；觀其象辭，則思過半矣。⁵⁷

此謂一卦之體，是由象辭所定；而其義，則常主於一爻。⁵⁸卦既是有體、有主，於是卦變之說為無稽，故王弼特別反對漢代象數易學卦變之說⁵⁹。然而，卦變之說雖無理致，但各卦中任何一爻之變，則將變而為別卦，其吉凶亦為之變。卦雖主時，爻則適時而變，此乃《易》理之所蘊涵者也。故《周易略例·明卦適變通爻》云：

夫卦者，時也；爻者，適時之變也。夫時有否泰，故用有行藏；卦有小大，故辭有險易。一時之制，可反而用；一時之吉，可反而凶也。故卦以反對，而爻亦皆變。是故用無常道，事無軌度，動靜屈伸，唯變所適。故名其卦，則吉凶從其類；存其時，則動靜應其用。尋名以觀其吉凶，舉時以觀其動靜，則一體之變，由斯見矣。⁶⁰

程子《易傳》雖是罕言卦變；但亦是由爻變，以言卦變，有「六子之變皆出於〈乾〉〈坤〉」之說。程《傳》是於解〈賁卦〉時提出此說，而此乃項氏《玩辭》論「乾坤變象」之依據也。如〈賁卦·彖辭〉：「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句下，程子云：

⁵⁷ 樓宇烈：《老子、周易王弼注校釋》（臺北：華正書局印行，1983年），頁591。

⁵⁸ 邢璣注云：「統論一卦功用之體，明辯卦體所由之主。立主之義，義在一爻。」同上註，頁592。

⁵⁹ 邢璣於〈明象〉：「亂而不能惑，變而不能渝，非天下之至蹟，其孰能與於此乎！」句，注云：「萬物雖雜，不能惑其君；六爻雖變，不能渝其主。非天下至蹟，其誰能與於此！言不能也。」是漢代象數易學以爻變而遂言卦變者，是不可之說也。同上註，頁597。

⁶⁰ 同注56。

卦之變皆自〈乾〉、〈坤〉，先儒不達，故謂賁本是泰卦。豈有乾坤重而為泰，又由泰而變之理？下離本乾，中爻變而為離；上艮本坤，上爻變而為艮。離在內，故云柔來；艮在上，故云剛上。非自下體而上也。〈乾〉、〈坤〉變而為六爻，八卦重而為六十四，皆由〈乾〉、〈坤〉而變也。⁶¹

又卷二，〈蠱卦·彖辭〉：「蠱，剛上而柔下，巽而止蠱。」句下，程《傳》亦云：

以卦變及二體之義而言，剛上而柔下，謂〈乾〉之初九，上而為上九；〈坤〉之上六，下而為初六也。陽剛尊而在上者也，今往居於上；陰柔而在下者也，今來居於下。男雖少而居上，女雖長而在下，尊卑得正，上下順理，治蠱之道也。⁶²

凡此，皆是程子言卦變之例。顧炎武生平最反對「卦變」之論，而於程子之說，則認同之。此乃因漢儒之論卦變，皆以為外卦之爻來變；而程子則以〈乾〉、〈坤〉有「用九」、「用六」之道，故能生六爻也。此說之詳者，見於清李光地《周易折中》引蘇軾之說。東坡云：

《易》有剛柔往來，上下相易之說；而其最著者，〈賁〉之〈彖傳〉也。故學者沿是爭推其所從變，曰：〈泰〉變為〈賁〉，此大惑也。一卦之變為六十三，豈獨為〈賁〉也哉？徒知〈泰〉之為〈賁〉，又烏知〈賁〉之不為〈泰〉乎？凡《易》之所謂剛柔往來相易者，皆本諸〈乾〉、〈坤〉也。乾施一陽於坤，以化其一陰，而生三子；凡三子之卦有言剛來者，明此本坤也，而乾來化之。坤施一陰於乾，以化其一陽，而生三女；凡三女之卦有言柔來者，明此本乾也，而坤來化之。非是卦也，則無是言也。⁶³

按：蘇軾此處分明是述程子《易傳》之說，其他儒者則罕有此言⁶⁴。項安世以此

⁶¹ 宋·程頤《易程傳》（臺北：世界書局印行，1976年），頁98。

⁶² 同上注，頁81。

⁶³ 見清·李光地：《御纂周易折中》（臺中：瑞成書局印行，2001年），頁934。

⁶⁴ 如朱子《周易本義》於此，即云：「賁，飾也。卦自〈損〉來者，柔自三來而文二，剛自二上而文三；自〈既濟〉而來者，柔自上來而文五，剛自五上而文上。……占者以

據程子《易傳》，以論變象。《周易玩辭》卷一，「乾坤變象」條云：

《易》以變易為書，用九、用六，以其能變也。故爻辭多取變象為言。至本爻義重者，則自從本爻，不必盡然也。或者專用變象，則反為執一，非所謂易也。然〈乾〉之二五，與〈坤〉之二三，皆明用變象。今特發之，使學者知卦變之說不可忽也。乾二變離為乾之同人，故為見龍，為文明，為利見，皆離之象也。田取德博施普之義，即同人之同人于野也。乾五亦變離為乾之大有，故為飛，為利見，亦離之象也。聖人作而萬物覩，即大有之得尊位，大中而上下應之也。坤二變陽，為乾在坤中，有內直外方之象，故孔子釋之曰六二之動直以方也。言不動則有方无直也。陽為大，故曰直方大；陰得陽則不孤，故曰德不孤。陽為光，故曰地道光也。坤三兼變常二象，其曰含章可貞，則指其不變之時言之；曰或從王事无成，則指其變時言之。從王，即從陽也。六三變艮為坤之謙，其從王事，即謙之勞也；其有終，即謙之有終也。陽為光、為大，故曰知光大也。此皆變象之明者，故略舉以例諸卦焉。⁶⁵

按：程子《易傳》與項氏《玩辭》之言卦變，以各卦六爻皆為乾坤之變，亦即陽爻可變為陰爻，陰爻可變為陽爻，一爻之變，即成為另一卦。然而，自體之卦變何以可變？乃因乾坤「用九」、「用六」之故；其爻辭則取本爻之辭，亦或有取變象者。又以其卦變乃自體之變，非自外卦來變，如此則與漢代象數卦變說之支離破碎者不同，是以如顧亭林雖反對「卦變」之說，亦云：「當從程《傳》。」⁶⁶蓋

柔來文剛，陽得陰助，而離明於內，故為『亨』。以其剛上文柔，而艮止於外，故『小利有攸往』。以卦變釋卦辭。剛柔之交，自然之象，故曰『天文』。宋·朱熹：《周易本義》（臺北：大安出版社印行，1999年），頁104。按：朱子此處是從漢象數卦變之說，不從程子。

⁶⁵ 清·納蘭成德：《通志堂經解》，宋·項安世《周易玩辭》（臺灣：漢京文化事業公司印行，未繫出版年月），頁1585。

⁶⁶ 顧氏云：「《易》之互體卦變，《詩》之協韻，《春秋》之例日月，經說破碎于俗儒者多矣。文中子曰：九師興而《易》道微，三傳作而《春秋》散。」又云：「卦變之說不始於孔子，周公繫〈損〉之六三已言之矣。曰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是六子之變皆出於〈乾〉、〈坤〉，無所謂自〈復〉、〈姤〉、〈臨〉、〈遯〉而來者。當從程《傳》。」並見清·顧炎武：《日知錄》（臺北：臺灣明倫書局印行，1979年），頁5。「卦變」、「卦爻外無別象」條。

亦有故矣。

(三)《周易玩辭》解經之「整體觀」與「連續觀」

《易經·繫辭》云：「《易》之爲書，廣大悉備。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兼三才而兩之，故六；六者非它，三才之道也。」⁶⁷天道者，乃人對宇宙自然形成之形上思維；地道則是討論宇宙自然之組成，及其運行之理論；而人道，即是人如何自處其行爲，以配合天地之道之觀念思考。然則，天地本無言，故唯知幾之聖人能知天、地、人三才之道；亦唯聖人，能發其幾微⁶⁸。〈繫辭〉云：

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是故謂之爻。言天下之至賾而不可惡也。言天下之至動而不可亂也。擬之而後言，議之而後動，擬議以成其變化。⁶⁹

觀此段文字中之「擬諸其形容」、「擬之而後言」、「擬議以成其變化」等語，說明《易》六十四卦皆是對天地自然現象與人事活動之倣擬也。故孔《疏》云：「六十四卦皆擬諸形容，象其物宜也。若〈泰卦〉，比擬『泰』之形容，象其『泰』之物宜；若〈否卦〉，則比擬『否』之形容，象其『否』之物宜。舉此而言諸卦，可知也。」⁷⁰而物之「形容」，即其「象」是通過六爻之變動所呈現⁷¹，故〈繫辭上傳〉

⁶⁷ 朱子《周易本義》：「三畫已具三才，重之故六，而以上二爻為天，中二爻為人，下二爻為地。」是也。宋·朱熹：《周易本義》（臺北：大安出版社印行，1999年），頁264。

⁶⁸ 天地本無言，唯人能體天地生物之德，故易是為君子設。《周易·繫辭上傳》云：「《易》，無思也，無為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非天下之至神，孰能與於此？夫《易》，聖人之所以極深研幾也。唯深也，故能通天下之志；唯幾也，故能成天下之務；唯神也，故不疾而速，不行而至。」宋·朱熹：《周易本義》（臺北：大安出版社印行，1999年），頁246。

⁶⁹ 宋·朱熹：《周易本義》（臺北：大安出版社印行，1999年），頁241。這一段文字，由「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至賾」至「是故謂之爻」，第十二章與之相同，其下則接以：「極天下之賾者，存乎卦；鼓天下之動者，存乎辭；化而裁之存乎變；推而行之存乎通；神而明之存乎人；默而成之，不言而信，存乎德行。」見同書，頁250。說明易道本是聖人為君子說者，即項安世所謂：「易之意，凡以為君子謀也。」見說〈復卦〉，「復，利有攸往」句。清·納蘭成德：《通志堂經解》（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未繫出版年月），頁1635。

⁷⁰ 唐·孔穎達：《周易正義》（臺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印行，未繫出版年月），頁150。

第三章云：「彖者，言乎象者也；爻者，言乎變者也。……是故卦有大小，辭有險易。辭也者，各指其所之。」⁷²然則，「爻也者，效此者也；象也者，像此者也。爻象動乎內，吉凶見乎外，功業見乎變，聖人之情見乎辭。」辭以片言而居其樞要，是以項安世《周易玩辭·序》云：「然而聖人因象以措辭，後人因辭而測象，則今之讀《易》所當反復紬繹精思而深味者，莫辭若也。」乃是讀《易》之法門也。然則，何謂「辭」？諸家之言或難盡以究詰，而項安世則言之明矣。《玩辭》於〈繫辭下傳〉「以象變占辭推演聖人之知能」條云：

八卦即六十四卦也。八卦以象告，謂卦爻以象示人也；爻象以情言，謂繫辭之以言諭人也。剛柔雜居，而吉凶可見，此再言象之所以示人者明也。變動以利言，吉凶以情遷，此再言辭之所以諭人者殊也。自彖辭觀之，卦體本以變動而成，故彖辭專言其變通之利，如柔來而文剛，分剛上而文柔之類是也。雖睽蹇明夷至不美之卦，其象皆有所利。蓋其初皆因窮而變，變而成卦，則以成卦為利。故曰變動以利言。自爻辭觀之，據逐爻之情而處事，則吉凶皆異於本象矣。故有在象為主爻，而在本爻為凶者，如震之九四，震驚百里，可為祭主；而在本爻則為泥而未光之類是也。故曰吉凶以情遷，言視象之本辭則為遷易也。自此以下皆言吉凶以情遷之事，而以六爻之情與辭明之。吉凶、悔吝、利害之三辭分，出於相攻、相取、相感之三情，而總屬於相近之一情。由是觀之，禍莫多於相近，人莫難於相近也。此四相者，言爻之情也；下六辭者，爻之辭也。命辭之法，必各象其爻之情，故觀其辭可以知其情。自四情言之，可以見聖人之知險知阻矣；自六辭言之，可以見聖人之能說諸心，能研諸慮矣。故曰：此以象變占辭推演聖人之知能也。⁷³

⁷¹ 《周易·繫辭下傳》第八章：「《易》之為書也不可遠，為道也屢遷，變動不居，周流六虛，上下無常，剛柔相易，不可為典要，唯變所適。」宋·朱熹：《周易本義》（臺北：大安出版社印行，1999年），頁263。此一段文字中，「周流六虛」即指六爻之位，每一爻可能為陰爻，可能為陽爻；而在每卦中任一爻之變動，即變為六十四卦之他卦；「唯變所適」，亦即指爻辭之「各指其所之」，是也。

⁷² 朱子注：「此章釋卦爻辭之通例。」是也。同上註，頁236。

⁷³ 〈繫辭下傳·知險知阻章〉第十一。清·納蘭成德：《通志堂經解》（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印行，未繫出版年月），卷十四，頁1735。

此節是論彖象、彖辭，與爻象、爻辭之變化關係，並以爲讀《易》之法，莫善於以辭推演聖人之意也。誠以《易》一書所載，皆聖人思慮之精意；讀《易》即用以體會聖人之意，以趨吉避凶，此是易道之設準，捨此則別無其他⁷⁴；然必觀其整體⁷⁵，即由彖辭之吉凶，而觀六爻辭之變，以定取捨。思慮云爲，皆然也。

然而，卦體之形成，六爻之變則是連續而不可爲中斷者。故項氏於〈繫辭下傳·原始要終章〉第八，論之云：

此章亦論爻辭。凡畫卦之法，必始於初爻，終於上爻，然後成一卦之體。至論其所畫之爻，則或陰或陽，隨其時物之宜，未始有定體也。初方出門，禍福未定，故其辭多擬議；上已覩其成，禍福判矣，故其辭多決定。……言本末之與中爻雖各不同，然考其存亡吉凶，則六爻舉可知也。何必以中爻為限哉？使智者觀之，則止用卦辭，亦可得其大半，亦何必以六爻為限哉？⁷⁶

按此「六爻迭變，初、上二爻無位」之易理，自王弼《周易略例·辯位》，已發其旨⁷⁷；而項氏則更據以闡發其理。因卦體之形成，乃由下而上連續而進者，故初爻之辭以事多擬議，言未定也。上爻則禍福已判，其實已成，亦可不必再言。唯

⁷⁴ 宋會群云：「在西方，亞里士多德的形式邏輯為兩千多年來訓練西方的思維工具。中國沒有這樣的形式邏輯，靠什麼來訓練中國人的思維呢？靠《周易》，靠《周易》的象數思維邏輯。這也是《周易》能夠成為『六經之首』而『統會其理』，成為『三玄之冠』的根本原因。」此說甚是。見宋會群：《中華第一經——《周易》與中國文化》（河南：河南大學出版社，宋會群、苗雪蘭著，1997年），頁124。

⁷⁵ 宋氏又論《易經》之「整體思維方式」，云：「從目前的文獻和考古資料看，整體觀念首先發源於《易經》。《易經》的筮法、符號系統和文字系統，都有這種整體論的初步構思。……到了《易傳》時，則進一步提出了『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的較明確的整體觀模式，把空間方位、四時運動聯繫起來，以『生生之謂易』，『天地之大德曰生』的有機論作為其核心，形成了一個有機的整體系統化的思維模式。它成為中國傳統文化的內核之一，為整個傳統思維方式的形成奠定了基礎。」見同上註，頁118-119。

⁷⁶ 清·納蘭成德：《通志堂經解》（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印行，未繫出版年月），頁1734。

⁷⁷ 王弼《周易略例·辯位》篇云：「初、上者，體之終始，事之先後也。故位无常分，事无常所，非可以陰陽定也。……故〈繫辭〉但論四爻功位之通例，而不及初、上之定位也。然事不可无終始，卦不可无六爻，初、上雖无陰陽本位，是終始之地也。統而論之，爻之所處則謂之位；卦以六爻為成，則不得不謂之六位時成也。」樓宇烈：《老子周易王弼注校釋》（臺北：華正書局印行，1983年），頁613。

是六爻之辭仍必為連續之進程，其中爻不可為中斷。因此，項氏《玩辭》雖宗程、朱，而因其有「連續」之觀念，對於程、朱之說則並非篤守，表現出項氏易學之一大特色。如〈訟卦·彖辭〉：「訟，有孚窒，惕中吉，終凶。」程《傳》云：

訟之道，必有其孚實，中无孚實，乃是誣妄，凶之道也。卦之中實，為有孚之象，訟者與人爭訟而待決於人，雖有孚，亦須窒塞；未通不窒，則已明无訟矣。事既未辨，吉凶未可必也，故有畏惕中吉，得中則吉也。終凶，終極其事則凶也。

按：訟者，乃凶道，故不可長久經訟，故云「終凶，訟不可成也」；但倘得剛明中正之大人決其所訟，則為吉也。此是程《傳》之意旨。然而，項氏《玩辭》則以為，訟事係一連續過程，故是必為連綿，而不能中途止訟也。故其解「初六、六三」一條，云：

初與三皆正應。在訟之時，相應乃訟也。初六為四所訟，始以居剛，雖與之辨，終以性柔，不敢力爭，故不永所事，小有言終吉；四互離也，自見其非而不克訟，故其辨明。六三為上所訟，上終訟之人也，不可與辨；三貞守舊德，而不敢動，猶懼其見危也。或不幸而與爭王事，則明其事理而讓其成功，以存從上之禮，庶乎其可吉也。⁷⁸

又其解「初六終吉」一條，亦云：「終吉之終，非終凶之終也。終凶者，事之終，以終致凶也。終吉者，時之終，初不撓終無他也，終吉者，在訟為不終，在人為有終也。」然而，不拘其終或不終，〈訟卦〉一卦是說訟之卦，故六爻始終皆與訟事相關，而與聽訟一方無關。故九五爻辭：「訟，元吉。」程《傳》云：「以中正居尊位，治訟者也。治訟得其中正，所以元吉也。」朱子《本義》同於程說，亦云：「陽剛中正，以居尊位，聽訟而得其平者也。占者遇之，訟而有理，必獲伸矣。」以此經查考，自王《注》、孔《疏》以下，歷代學者皆因其爻〈象〉有「訟元吉，以中正也。」之語，故以此爻為聽訟者。項氏則以為不然。《玩辭》云：

⁷⁸ 清·納蘭成德：《通志堂經解》（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印行，未繫出版年月），頁 1594。

人謂九五為聽訟之君，非也。爻與象皆稱訟，何謂「聽訟」？但〈訟卦〉五爻皆不正，惟九五一爻既中且正，為可尚爾。中，則我不終訟；正，則不克訟。相訟者，或即中而求正；好訟者，或見正而中止。此訟之最善者，故曰：「訟，元吉，以中正也。」何與聽訟之事哉？五，或為德之尊，或為位之尊，不必專指人君也。諸家為君位所惑，故謂君無訟理，遂以聽訟解之。殊不思君豈聽訟者哉？⁷⁹

以此觀之，項氏解經可謂不泥著於舊注，而能「徧考諸家，斷以己意」。其所以能然者，即因項氏解經有「整體」與「連續⁸⁰」之觀念，故不膠著支離；其經解雖或與程《傳》、朱子《本義》不合，然而其所言義理則平實切近，足以服人，故為後世學者所重視。

（四）《周易玩辭》之以象數輔助義理

項安世《周易玩辭》自述云：「世之友朋，以《易傳》之理觀吾書，本末條貫，无一不本於《易傳》者；以《易傳》之文觀吾書，則未免有使西河之民疑汝於子之怒。知我者，此書也；罪我者，此書也。」尋繹項氏之言，則所謂「知我者」，以義理並無違於程《傳》；而「罪我者」，乃《玩辭》多參和象數作解故也。今據其書，起始於〈乾卦〉「雲行雨施，品物流行」一條，解云：

元象一，動則屯而為雲，解為雨，萬有一千五百二十之形出焉。奇畫一著，則偶而為夫婦，索而為父子，而萬有一千五百二十之數出焉。元之無所不通如此。此亨之所自出也。雲雨皆生於天一之水，故自元而亨者象之。⁸¹

按：項氏解「象」云：「凡象皆以易象與天道雜言者，見易之所象皆天道也；以人

⁷⁹ 同上註，頁 1595。

⁸⁰ 德國哲學家萊布尼茲認為，宇宙間不存在任何絕對的間斷性，一切都是連續的，運動在本質上即為運動的物體不停地處於連續的各種空間位置。萊布尼茲之連續性原則與其普遍差異原則相結合，構成其世界發展之辨證法思想。說見馮契主編：《哲學大辭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發行，1992年），頁 737。此處乃借用此觀念，以說明《周易玩辭》解經之連續觀。

⁸¹ 清·納蘭成德：《通志堂經解》（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未繫出版年月），頁 1573。

事終之者，見易以天道言人事也。六十四卦皆然。」上文之「元」，為天道之總名⁸²，所以說明元為天道之始，萬物之所自出也。然而，萬有一千五百二十之數，此其數又從何而來乎？今據劉牧《易數鉤隱圖》云：

詳夫《易緯·稽覽圖》及鄭六日七分之說，蓋取〈乾〉、〈坤〉老陽、老陰之策配之也。《經》曰：「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凡三百六十，當期之日。」《疏》云：「舉其大略，則不數五日四分之一也。」《疏》又云：「二篇之爻，總三百八十四，陰陽各半焉。」陽爻一百九十二位，爻別三十六，總有六千九百一十二也；陰爻一百九十二位，爻別二十四，總有四千六百八也。陰陽總合，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也。⁸³

此乃項氏說之依據也。按劉長民之說，以為易者陰陽氣交之謂也。卦者，乃聖人設之，以觀於象；象者，形上之應也。原其本，則形是由象生，象由數而設；捨其數，則無以見四象之所由宗矣。故劉氏著書，以述「象有定位，變有定數」之理；而安世取之，以說萬物之數。然而，劉氏之書初出，李覲已然非之，以為穿鑿破碎鮮難信用，故刪其五十二圖，只存其三，後世說《易》之儒，亦交相攻之；而項氏《玩辭》有取之者，以朱子因其於經傳有本，並取「河圖」、「洛書」置於《本義》之端首故也⁸⁴。是以項氏解《易》，常兼參象數，以輔義理；至於其義理，

⁸² 同書卷一，「乾元乾道 大明大和」條，云：「推其本統言之，則曰乾元；極言其變化言之，則曰乾道；闢而生萬則曰大明；合而歸一則曰大和，皆元之異名也。始乎乾元，終乎大和。萬物出於元，入於元，此元之所以為大也。」見上註，頁1574。

⁸³ 清·納蘭成德：《通志堂經解》（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印行，未繫出版年月），頁121。納蘭成德序其書，云：「三翟劉氏《易解》，晁氏《讀書志》一十五卷，《崇文書目》載《新注》十一卷。今之存者，《易數鉤隱圖》三卷及〈遺論〉、〈九事〉一卷而已。劉氏之《易》傳於范諤昌，范諤昌自謂其學出於李處約、許堅二子，實本於种放者也。其為圖采摭天地奇耦之數成之，釋其義於下，凡五十有五。李覲刪之，止存其三，以為彼五十二皆疣贅，穿鑿破碎，鮮可信用。然當慶歷初，吳秘獻之于朝，有詔優獎。當其時，田況序其書，秘之；通神黃黎獻之〈略例〉、〈隱訣〉；徐庸之《易經》，皆本劉氏。逮鮮于侁稍辨其非。其後論《易》者交攻之，以九為河圖，十為洛書，宋之群儒恆主其說。自蔡元定之論出，朱子取之，於是人不敢異議。然朱子之言曰：『安在圖之不可以為書，書之不可以為圖？』朱子蓋未嘗膠執己見也。」見《易數鉤隱圖·序》，見同書，頁101。

⁸⁴ 朱子因程子《易傳》專闡義理，而略於象數，故作《本義》，以復伏羲之象、文王之辭。《朱子文集》卷第八十一，〈書伊川先生《易傳》板本之後〉云：「《易》之為書，更歷三聖，而制作不同。若庖羲氏之象，文王之辭，皆依卜筮以為教，而其法則異。至於

則仍遵守程《傳》、朱子《本義》而不違。茲舉〈兌卦〉一卦說明之。〈兌卦〉卦辭曰：「兌，亨，利貞。」程《傳》云：

兌，說也，說致亨之道也。能說於物，物莫不說，而與之足以致亨。然為說之道，利於貞正，非道求說，則為邪諂，而有悔咎，故戒利貞也。

據此〈兌卦〉，乃以言取悅之道也。其所以取悅，自以〈大象〉所言「君子以朋友講習」為莫大之喜悅；其忌者，則在落入非道以求悅，邪諂而苟容，如此則是自取其危也。其九五爻辭「孚于剝，有厲。」〈小象〉曰：「孚于剝，位正當也。」程《傳》云：

九五得尊位，而處中正，盡說道之善矣。而聖人復設有厲之戒？蓋堯舜之盛，未嘗无戒也，戒所當戒而已。雖聖賢在上，天下未嘗无小人，然不敢肆其惡也，聖人亦說其能勉而革面也。彼小人者，未嘗不知聖賢之可說也，如四凶處堯朝，隱惡而順命是也。聖人非不知其終惡也，取其畏罪而強仁耳。五若誠心信小人之假善為實善，而不知其包藏，則危道也。小人者，備之不至則害於善，聖人為戒之意深矣。剝者，消陽之名，陰消陽者也。蓋指上六，故孚於剝，則危也。以五在說之時，而密比於上六，故為之戒。雖舜之聖，且畏巧言令色，安得不戒也。說之惑人，易入而可懼也如此。戒孚於剝者，以五之所處之位，正當戒也。密比陰柔，有相說之道，故戒在信之也。⁸⁵

此處，程子係就爻辭與象辭推勘義理，說解透徹，不必再有分說。故朱子《本義》

孔子之贊，則又一以義理為教，而不專於卜筮也。」宋·朱熹：〈書伊川先生《易傳》板本之後〉，《朱子文集》（臺北：財團法人德富文教基金會印行，《德富古籍叢刊》，2000年），第八十一卷，頁4013。讀其文，知其以程《傳》有感不足，意欲另作書以繼之。故《周易本義·述旨》有云：「恭惟三古，四聖一心。垂象炳明，千載是臨。惟是學者，不本其初。文辭象數，或肆或拘。嗟予小子，既微且陋。鑽仰沒身，奚測奚究？匪警匪荒，匪識滋漏。維用存疑，敢曰垂後。」是以陳古筮儀，錄諸易圖，明不廢象數也。宋·朱熹：《周易本義》（臺北：大安出版社印行，1999年），頁4。

⁸⁵ 宋·程頤：《易程傳》（臺北：世界書局印行，1976年），頁236。

於此，亦篤遵《傳》意，唯文字加以簡括而已⁸⁶。至於項氏則不遵程氏，而有別說。如《周易玩辭》卷十一，「孚于剝，位正當也」條，即改以漢儒「卦氣」說，以推闡程、朱義理。項氏云：

九五居兌而言剝者，以卦氣當之也。兌為正秋，下二爻七月為否，中二爻八月為觀，上二爻九月為剝。九五當剝之時，而說比小人，是助剝也。故以是戒之。象曰位正當也。言雖兌爻，正當剝位也。履、夬二卦皆成於乾、兌，故履之九五稱夬，小象辭與此同；亦言其履而當夬位也。中孚九五曰有孚，學如，即用小畜九五之辭，故其象亦曰位正當也。言巽體居上，四五以正相孚，皆與小畜相當也。否九五曰大人吉，其象亦曰位正當也。言此爻正當乾卦九五大人之位也。易中小象言位正當也，凡四爻，皆兼取兩卦相當之義。此外得位之爻，或稱正，或稱當，无兼稱者。⁸⁷

按：此係以卦氣解〈兌卦〉九五爻、象之辭。因程《傳》闡發義理至明，不必再有分說；而《傳》中「剝者，消陽之名，陰消陽者也」一處，則頗有可發揮之餘地，故項氏以卦氣作解；並統會六十四卦言「位正當也」之四卦爻辭，作為整體之觀，而下以結論。如此之解，乃所以輔程《傳》義，而推擴其說也。據此以觀《玩辭》一書，其用象數說者，情形皆如此類，其顯著者如以五行陰陽說解〈坤卦〉「黃中通理章」條，以漢儒十二月消息卦說〈訟卦〉「九二歸逋 邑戶无眚」條，以焦贛《易林》六十四卦變說解〈訟卦〉九四爻辭，以干支相刑說解〈比卦〉「地上有水」條，以漢易互體說解〈履卦〉「眇跛」條，以漢易卦變說解〈剝卦〉、〈革卦〉六爻之變之等，是皆有助於推闡義理而不泥著，因此而豐富《易》學之內容。

四、《周易玩辭》解經之成就

清康熙五十二年，李光地奉旨修撰《御纂周易折中》，歷時二年，於康熙五十

⁸⁶ 見宋·朱熹：《周易本義》（臺北：大安出版社，1999年），頁213。

⁸⁷ 清·納蘭成德：《通志堂經解》漢京文化事業公司印行，未繫出版年月），第三冊，頁1705。

四年成書。本書兼採漢、宋之學，但以宋、元、明學者居多，說《易》學者，自董仲舒以下至清代錢澄之等，有二百一十八人，為時連亙一千八百年之久，可謂蒐羅賅盡，一代皇皇之大著。歷代學者之說解倘能收入其中，亦可謂在諸家之間可許為傑出者矣。

《周易折中》之著作，其實有本於明代之《五經大全》；清初更為修定，乃稍變其體例。光地為其書作〈凡例〉，有云：

《大全》書所采諸家之說，惟宋、元為多。今所收，上自漢、晉，下迄元、明，使二千年易道淵源，皆可覽見。列朱《義》於前者，易之本義，朱子獨得也。程《傳》次之者，易之義理，程子為詳也。二子實繼四聖而有作，故其書系經後，其餘漢、晉、唐、宋、元、明諸儒，所得有淺深，所言有粹駁，並采其有益於經者，又系朱、程之後；其或所言與朱、程判然不合，而亦可以備一說廣多聞者，別標為附錄以終之，稽異闕疑，用俟後之君子，是亦朱子之志也。⁸⁸

是其書體例，說解各卦之象、大小〈象〉與各爻之辭，必以「本義」領先，而以「程傳」次之，歷代諸家之「集說」再次之；其末以作者所作「案」語，或據某家之說「總論」作結。今據此著作，檢視項安世《周易玩辭》之內容，經收入其書中者有一百四十二條之多，可見項氏經解所受重視之一斑。若再進一步詳計此一百四十二條，其中被收入「總論」者有九條，此即是李光地已接受項氏之說作為「結論」看待者矣。又在「集說」中獨引項氏之說者有九條，此亦即李氏經檢視歷代諸家之說，以為項氏之說為獨樹心得者也。另有「附錄」一條，李氏並為之作「案」。若依「凡例」之規定，則是此條之說與程、朱為判然不合，然而有獨特見解，為不可忽視者。按此係〈頤卦〉初九爻辭：「初九。舍爾靈龜，觀我朵頤。凶。」條，「附錄」載安世之說，云：

頤卦只有二陽。九在上，謂之由頤，固為所養之主。初九在下，亦足為自養之賢。靈龜伏息而在下，初九之象也。朵頤在上而下垂，上九之象也。上九為卦之主，故稱「我」。群陰從我而求養，固其所也。初九本無所求，

⁸⁸ 清·李光地：《御纂周易折中·凡例》（臺中：瑞成書局，2001年），頁37。

乃亦仰而觀我；有靈而不自保，有貴而不自珍，宜其凶也。初九本靈本貴，聖人以其為動之主。居養之初，故深戒以明自養之道。

李光地於此作「案」語，云：「項氏以觀我朵頤為上九。亦備一說。」而僅存其說，不予置評。然而，此亦是肯定其說之別有創意也。又同卦九二爻辭：「六二。顛頤。拂經，于丘頤。征凶。」一條，《折中》於「集說」中並錄項安世與黃幹之說各一，並作「案」語云：「項氏、黃氏說深得文意，可從。《本義》雖從程《傳》，以征凶屬之丘頤；然至其解〈象〉傳六二：『征凶，行失類也』，則曰『初以征凶』，總承兩義矣。」此是言朱子《本義》解經有牴牾之處，而項、黃二人則有以救其失也。⁸⁹因項氏《周易玩辭》解經有此成果，故《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評論云：

蓋伊川《易傳》，惟闡義理；安世則兼象數而求之。其意欲於程《傳》之外，補所不及，所謂各明一義者也。馬端臨、虞集作〈序〉，皆盛相推挹；而近時王懋竑《白田雜著》中有是書跋⁹⁰，獨排斥甚力，至謂馬端臨等未觀其書。其殆安世自述中所謂以《易傳》之文觀我者歟？安世又有《項氏家說》，其第一卷亦解《易》，董真卿嘗稱之。……合觀兩書，安世之經學深矣，何可輕詆也。⁹¹

據是《四庫》館臣之言，欲評駁項氏易學之成就，必取其《周易玩辭》與《項氏家說》二書合觀之，輒見安世既於程、朱易學闡發之入微，而於象數之學浸淫亦深也。是則，李光地之奉敕撰《周易折中》多錄項氏之說，而《四庫全書》亦據《通志堂經解》收納其書，論項氏經學，「何可輕詆」之評，實為允愜也。

五、結論

項安世《周易玩辭》一書，著成於其遭逢慶元黨禍之際，八年之間，杜門以

⁸⁹ 以上並見清·李光地：《御纂周易折中》（臺中：瑞成書局，2001年），頁433、435。

⁹⁰ 清·阮元：《皇清經解》（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印行，未繫出版年月），卷二百四十三，頁13073-13090，所收王懋竑《白田草堂存稿》，並未見有此跋。

⁹¹ 清·乾隆敕撰：《四庫全書總目·經部·易類三》（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發行，未繫出版年月），頁24。

著此書。因安世與當時賢達，如張栻、葉適、呂祖謙、陸九淵等皆有往來，平日講論，故是其浸潤理學思想既久，發而為文，自是精思而研幾。尤其項氏與朱子交誼頗為深篤，領受最多。故其《易》學宗伊川，自謂讀程《傳》者有三十年，本末條理無不通貫；然而觀象玩辭，則輔以象數，亦獨自有所樹立，在胡（瑗）、程（頤）、朱（熹）、楊（萬里）之外，卓然自成一家，為後世治《易》者所重視。其以「觀象玩辭」既有易理之內在依據，論卦爻之變象，亦承於宋學之統緒；尤其解說《易》理，能著重卦爻整體之觀與義理之連貫，故時而有超越於程、朱之造詣者，宜其能獲清儒青睞，言輒有採也。

然而，項氏生平最有可憾者，則是與吳獵定交於少年，而晚年卒以私忿殺其門客，以致於交惡。此是漢初張耳、陳餘之始居約時，相互悅慕以誠，信然以死；然卒相倍戾，爭權以取滅亡者類也。夫《易》本是寡過進德之書，孔子曰：「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⁹²，言所以免咎也⁹³。然則，知行本當合一無間。倘若知能及之，而仁不能守之；為一朝之忿，忘其身以及其親。此非惑與？⁹⁴知《易》君子，於此能無感慨哉！

⁹² 宋·朱熹：《論語集註》（臺北：啟明書局印行，宋·朱熹集註、蔣伯潛廣解），頁94。

⁹³ 讀《易》之所以可以免咎，《禮記·經解》曰：「絜靜精微，《易》教也」孔《疏》云：「易之於人，正則獲吉，邪則獲凶，不為淫濫，是絜靜；窮理盡性，言入秋毫，是精微。」唐·孔穎達：《禮記正義》（臺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印行，未繫出版年月），頁845。據孔《疏》，則項安世之於《易》，可謂「言入秋毫」矣，而行則尚缺一間也。

⁹⁴ 《論語·顏淵》：「樊遲從遊於舞雩之下，曰：『敢問崇德、脩慝、辨惑。』子曰：『善哉問！先事後得，非崇德與？攻其惡，無攻人之惡，非脩慝與？一朝之忿，忘其身以及其親，非惑與？』」宋·朱熹：《論語集註》（臺北：啟明書局印行，宋·朱熹集註、蔣伯潛廣解，未繫出版年月），頁186。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